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201號

聲請人即受

輔助宣告人 李宜臻

關係人即

輔助人 徐瑞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文松